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第2季

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延平路三段505號

電話：(03)46431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50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0~52		二六
(八) 質抵押資產	52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4~56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63~66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67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3~54、68~69		二九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3、70~71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6~57		三一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7~62		三二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瑞 娜

會計師 劉 江 抱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8 月 5 日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6月30日暨民國101年12月31日、6月30日及1月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98,979	21	\$ 559,649	19	\$ 614,100	20	\$ 563,611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五)	845	-	-	-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 二七)	26,078	1	45,525	1	20,798	1	16,68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202,477	6	235,577	8	253,139	8	471,231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571,896	18	434,282	15	329,490	11	361,820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六)	131,876	4	98,563	3	161,932	5	189,701	6
1200	其他應收款	517	-	9,090	-	22,088	1	25,015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	803,750	25	777,939	26	817,493	27	923,014	27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8,198	2	47,422	2	28,050	1	24,14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94,616</u>	<u>77</u>	<u>2,208,047</u>	<u>74</u>	<u>2,247,090</u>	<u>74</u>	<u>2,575,230</u>	<u>7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六及 二七)	724,941	22	743,900	25	615,840	21	609,830	1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493	-	1,337	-	1,730	-	2,1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31,794	1	30,744	1	33,796	1	28,781	1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十三)	-	-	-	-	-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510	-	969	-	124,085	4	118,277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及二六)	509	-	309	-	746	-	1,58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59,247</u>	<u>23</u>	<u>777,259</u>	<u>26</u>	<u>776,197</u>	<u>26</u>	<u>760,594</u>	<u>2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253,863</u>	<u>100</u>	<u>\$ 2,985,306</u>	<u>100</u>	<u>\$ 3,023,287</u>	<u>100</u>	<u>\$ 3,335,82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 210,184	7	\$ 189,169	6	\$ 142,432	5	\$ 314,44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	-	19,961	1	19,973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五)	-	-	8	-	-	-	196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2,955	-	28,548	1	25,509	1	18,081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749,482	23	542,950	18	604,468	20	812,752	2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3,516	1	21,545	1	29,197	1	43,35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29,879	7	164,576	6	249,806	8	216,480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六)	4	-	-	-	-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3,881	-	11,848	-	20,391	1	38,80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64,567	2	57,192	2	54,226	2	67,429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5,320	-	2,000	-	-	-	14,94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8,419	2	64,375	2	61,818	2	73,222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58,207</u>	<u>42</u>	<u>1,102,172</u>	<u>37</u>	<u>1,207,820</u>	<u>40</u>	<u>1,599,693</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304,680	9	308,000	10	300,000	10	205,059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56,798	2	49,638	2	50,659	2	48,729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八及二十)	12,645	-	13,252	-	14,529	-	15,52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39	-	404	-	329	-	18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74,962</u>	<u>11</u>	<u>371,294</u>	<u>12</u>	<u>365,517</u>	<u>12</u>	<u>269,501</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733,169</u>	<u>53</u>	<u>1,473,466</u>	<u>49</u>	<u>1,573,337</u>	<u>52</u>	<u>1,869,194</u>	<u>5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80,000 仟股；發行：102及101年：71,036仟 股，100年：68,967仟股	710,355	22	710,355	24	689,665	23	689,665	21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	-	20,690	-	-	-
3100	股本總計	<u>710,355</u>	<u>22</u>	<u>710,355</u>	<u>24</u>	<u>710,355</u>	<u>23</u>	<u>689,665</u>	<u>21</u>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45,794	5	145,794	5	145,794	5	145,794	4
3280	已失效認股權	999	-	999	-	999	-	999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46,793</u>	<u>5</u>	<u>146,793</u>	<u>5</u>	<u>146,793</u>	<u>5</u>	<u>146,793</u>	<u>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2,285	4	129,141	4	129,141	4	114,30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540	3	102,540	4	102,540	4	102,54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14,627	13	427,407	14	365,063	12	413,323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59,452</u>	<u>20</u>	<u>659,088</u>	<u>22</u>	<u>596,744</u>	<u>20</u>	<u>630,172</u>	<u>19</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94	-	(4,396)	-	(3,942)	-	-	-
3XXX	權益總計	<u>1,520,694</u>	<u>47</u>	<u>1,511,840</u>	<u>51</u>	<u>1,449,950</u>	<u>48</u>	<u>1,466,630</u>	<u>4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253,863</u>	<u>100</u>	<u>\$ 2,985,306</u>	<u>100</u>	<u>\$ 3,023,287</u>	<u>100</u>	<u>\$ 3,335,82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一)							
4110	\$ 725,932	100	\$ 719,640	100	\$ 1,283,653	100	\$ 1,401,770	100
4170	<u>1,506</u>	-	<u>(31)</u>	-	<u>2,716</u>	-	<u>117</u>	-
4000	724,426	100	719,671	100	1,280,937	100	1,401,6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八、二十及二六)							
	<u>578,914</u>	<u>80</u>	<u>554,494</u>	<u>77</u>	<u>1,038,120</u>	<u>81</u>	<u>1,095,495</u>	<u>78</u>
5900	145,512	20	165,177	23	242,817	19	306,158	22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十、二六及三一)							
6100	41,554	6	69,673	10	81,917	6	119,960	9
6200	27,006	4	18,485	2	59,735	5	50,355	4
6300	<u>17,248</u>	<u>2</u>	<u>28,387</u>	<u>4</u>	<u>29,440</u>	<u>2</u>	<u>42,424</u>	<u>3</u>
6000	85,808	12	116,545	16	171,092	13	212,739	16
6900	59,704	8	48,632	7	71,725	6	93,41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三一)							
7010	1,273	-	8,039	1	5,804	-	8,731	1
7020	6,913	1	7,361	1	18,672	1	(8,217)	(1)
7050	<u>(2,265)</u>	-	<u>(2,304)</u>	-	<u>(4,387)</u>	-	<u>(4,372)</u>	-
7000	5,921	1	13,096	2	20,089	1	(3,858)	-
7900	65,625	9	61,728	9	91,814	7	89,561	6
7950	<u>13,320</u>	<u>2</u>	<u>14,444</u>	<u>2</u>	<u>20,414</u>	<u>2</u>	<u>19,539</u>	<u>1</u>
8200	52,305	7	47,284	7	71,400	5	70,022	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及二一)							
8310	2,008	-	1,032	-	10,229	1	(4,075)	-
8390	<u>(341)</u>	-	<u>(175)</u>	-	<u>(1,739)</u>	-	<u>133</u>	-
8300	1,667	-	857	-	8,490	1	(3,942)	-
8500	\$ <u>53,972</u>	<u>7</u>	\$ <u>48,141</u>	<u>7</u>	\$ <u>79,890</u>	<u>6</u>	\$ <u>66,080</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 <u>52,305</u>	<u>7</u>	\$ <u>47,284</u>	<u>7</u>	\$ <u>71,400</u>	<u>6</u>	\$ <u>70,022</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u>53,972</u>	<u>7</u>	\$ <u>48,141</u>	<u>7</u>	\$ <u>79,890</u>	<u>6</u>	\$ <u>66,080</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 <u>0.74</u>		\$ <u>0.67</u>		\$ <u>1.01</u>		\$ <u>0.99</u>	
9850	\$ <u>0.73</u>		\$ <u>0.66</u>		\$ <u>1.00</u>		\$ <u>0.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九、二十及二十一)							國外營運機構	權益總額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額	待分配股票股數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68,967	\$ 689,665	-	\$ 146,793	\$ 114,309	\$ 102,540	\$ 413,323	\$ -	\$ 1,466,630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832	-	(14,832)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82,760)	-	(82,760)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	-	20,690	-	-	-	(20,690)	-	-
D1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	-	70,022	-	70,022
D3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942)	(3,942)
D5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0,022	(3,942)	66,080
Z1	10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68,967	\$ 689,665	20,690	\$ 146,793	\$ 129,141	\$ 102,540	\$ 365,063	(\$ 3,942)	\$ 1,449,950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71,036	\$ 710,355	-	\$ 146,793	\$ 129,141	\$ 102,540	\$ 427,407	(\$ 4,396)	\$ 1,511,840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144	-	(13,144)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71,036)	-	(71,036)
D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	-	71,400	-	71,400
D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490	8,490
D5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1,400	8,490	79,890
Z1	10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71,036	\$ 710,355	-	\$ 146,793	\$ 142,285	\$ 102,540	\$ 414,627	\$ 4,094	\$ 1,520,6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1,814	\$ 89,56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316	31,639
A20100	折舊費用	24,987	21,974
A20200	攤銷費用	933	594
A20900	財務成本	4,387	4,37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68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8,040)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03	(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利益)	(743)	1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利益)	(9,968)	8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	(110)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9,222	184,845
A31150	應收帳款	(136,526)	35,22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798)	29,3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573	2,927
A31200	存貨	(18,126)	99,834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776)	(3,901)
A31990	催收款項	-	400
A3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	(208)
A32130	應付票據	(25,593)	7,428
A32150	應付帳款	205,923	(211,20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66	(14,4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06)	(49,90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A32200	負債準備	\$ 7,082	(\$ 13,1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956)	(11,40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607)	(9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2,761	209,3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64)	(4,4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010)	(40,8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4,387</u>	<u>164,0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4,109)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9,44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87)	(29,27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89)	(2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90	23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808)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45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920</u>	<u>(38,3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015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72,32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9,97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9,961)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8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435	14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89</u>	<u>(72,20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534</u>	<u>(3,02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39,330	50,48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59,649</u>	<u>563,61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98,979</u>	<u>\$ 614,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0 年 7 月，主要從事於機械設備及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92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2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除 10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者外，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亦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尚未認可亦尚未發布該等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AS 36 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	「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4. IAS 19「員工給付」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給付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二），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制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制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2年 6月30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6月30日	101年 1月1日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100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 限公司	臥式車床及高速精 密鑽孔機之製造 及銷售	100	100	100	100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Corp.	Equipment Sales & Maintenance	100	-	-	-

Takisawa Tech Corp. 係於 102 年 3 月 4 日於美國登記設立。

(五) 外幣

編制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催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20 天至 18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

- a. 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義務或
- b.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1.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產品認列收入之期間認列。

2. 退貨及折讓

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產品之銷售

銷售產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產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6) 分期付款銷貨，收款期間在 12 個月以內之分期付款銷貨，按一般銷貨方式處理，即銷貨發生時將全部售價列為銷貨收入；收款期間超過 12 個月者，銷貨發生時將售價中相當於現銷價格部分列為銷貨收入，差額則先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再按利息法分期轉列利息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

消耗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承租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合併公司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給付（包括租賃期間開始日前所支付之任何一次性款項）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於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除非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1,794 仟元、30,744 仟元、33,796 仟元及 28,781 仟元，且無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2.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個別估計減損，參閱附註九及十三。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63	\$ 2,103	\$ 930	\$ 39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38,440	527,586	610,042	552,15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 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59,876	29,960	3,128	11,061
	<u>\$ 698,979</u>	<u>\$ 559,649</u>	<u>\$ 614,100</u>	<u>\$ 563,61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4.4%	0.01%-0.35%	0.01%-3.1%	0.01%-0.5%

約當現金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的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參閱附註八）。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之內容如下：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u>				
－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	\$ <u>845</u>	(\$ <u>8</u>)	\$ <u>-</u>	(\$ <u>196</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明細如下：

	<u>幣別</u>	<u>到 期 期 間</u>	<u>合 約 金 額 (仟 元)</u>
<u>102 年 6 月 30 日</u>			
買進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2.05.10-102.08.09	JPY50,000/USD497
買進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2.05.15-102.08.15	JPY50,000/USD49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06.21-102.09.23	USD500/NTD14,985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2.06.21-102.09.23	EUR150/NTD 5,943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06.27-102.10.25	USD500/NTD14,980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2.06.27-102.11.24	USD300/NTD11,712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買進遠期外匯	美元兌英磅	101.10.08-102.01.07	USD339/GBP210
<u>101 年 1 月 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10.12-101.01.10	USD500/NTD15,165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11.08-101.01.06	USD500/NTD15,016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11.08-101.02.06	USD500/NTD15,002

合併公司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	\$ 22,228	\$ 19,027	\$ -	\$ -
質押定存單	3,850	26,498	20,798	16,689
	<u>\$ 26,078</u>	<u>\$ 45,525</u>	<u>\$ 20,798</u>	<u>\$ 16,689</u>
流動	<u>\$ 26,078</u>	<u>\$ 45,525</u>	<u>\$ 20,798</u>	<u>\$ 16,689</u>

- (一) 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3.08% 及 3.08%~3.355%。
- (二) 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止，質押定存單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3.08%、3.08%、3.1%~3.135% 及 3.1%。
-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13,557	\$ 251,347	\$ 291,447	\$ 476,082
減：備抵呆帳	(10,785)	(15,761)	(38,251)	(4,612)
未實現利息收益	(295)	(9)	(57)	(239)
	<u>\$ 202,477</u>	<u>\$ 235,577</u>	<u>\$ 253,139</u>	<u>\$ 471,231</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619,398	\$ 476,810	\$ 366,303	\$ 400,297
減：備抵呆帳	(47,093)	(41,710)	(36,804)	(38,445)
未實現利息收益	(409)	(818)	(9)	(32)
	<u>\$ 571,896</u>	<u>\$ 434,282</u>	<u>\$ 329,490</u>	<u>\$ 361,820</u>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評估政策如下

合併公司對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至 180 天，自發票開立日起，對於未付款之餘額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72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72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72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

(二) 應收帳款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1年以內	<u>\$ -</u>	<u>\$ -</u>	<u>\$ -</u>	<u>\$ 39,50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u>\$ 41,710</u>	<u>\$ 38,445</u>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5,292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1,600)
外幣換算差額	91	(41)
期末餘額	<u>\$ 47,093</u>	<u>\$ 36,804</u>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1年以內	\$ 214,333	\$ 99,560	\$ 98,631	\$ 131,209
1至2年	5,809	17,397	18,750	3,599
2年以上	<u>13,427</u>	<u>1,525</u>	<u>2,239</u>	<u>460</u>
	<u>\$ 233,569</u>	<u>\$ 118,482</u>	<u>\$ 119,620</u>	<u>\$ 135,26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總額	\$ 106,657	\$ 106,234	\$ 2,421	\$ 6,252
未實現利息收入	(409)	(818)	(9)	(32)
	<u>\$ 106,248</u>	<u>\$ 105,416</u>	<u>\$ 2,412</u>	<u>\$ 6,220</u>

該等應收帳款預期於 102 年第 2 季至第 4 季及 103 年分別收回 71,272 仟元及 35,385 仟元。

(三)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5,761	\$ 4,612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33,639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4,976)	-
期末餘額	<u>\$ 10,785</u>	<u>\$ 38,251</u>

已減損應收票據之分析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1年以內	\$ 200,996	\$ 247,455	\$ 277,774	\$ 461,369
1至2年	1,500	-	-	-
	<u>\$ 202,496</u>	<u>\$ 247,455</u>	<u>\$ 277,774</u>	<u>\$ 461,36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所產生之應收票據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總額	\$ 44,121	\$ 19,442	\$ 60,996	\$ 209,604
未實現利息收入	(295)	(9)	(57)	(239)
	<u>\$ 43,826</u>	<u>\$ 19,433</u>	<u>\$ 60,939</u>	<u>\$ 209,365</u>

該等應收票據預期於 102 年第 2 季至第 4 季及 103 年分別收回 21,448 仟元及 22,673 仟元。

十、存 貨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 100,686	\$ 149,322	\$ 218,680	\$ 211,604
在製品	260,213	248,866	192,903	280,474
原物料	406,704	368,400	405,910	428,641
在途存貨	36,147	11,351	-	2,295
	<u>\$ 803,750</u>	<u>\$ 777,939</u>	<u>\$ 817,493</u>	<u>\$ 923,014</u>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 30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67,346 仟元及 82,620 仟元。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38,120 仟元及 1,095,495 仟元。

銷貨成本包括以下明細：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47	\$ 3,018	\$ -	\$ 5,687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	-	(8,040)	-
存貨盤盈	(231)	(1,877)	(231)	(1,877)
	<u>\$ 16</u>	<u>\$ 1,141</u>	<u>(\$ 8,271)</u>	<u>\$ 3,810</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主要係因於年度中處分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自有土地	\$ 439,129	\$ 439,129	\$ 439,129	\$ 439,129
建築物	163,546	170,079	48,894	48,996
機器設備	87,415	94,976	89,696	93,259
運輸設備	7,395	8,440	7,544	5,032
生財器具	13,791	15,991	18,136	10,347
其他設備	13,665	15,285	12,441	13,067
	<u>\$ 724,941</u>	<u>\$ 743,900</u>	<u>\$ 615,840</u>	<u>\$ 609,830</u>

成 本	自有土地(含 重估增值)							合 計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其 他 設 備			
101年1月1日餘額	\$ 439,129	\$ 233,524	\$ 266,834	\$ 20,765	\$ 28,241	\$ 36,655	\$1,025,148	
增 添	-	742	1,097	3,696	3,654	916	10,105	
處 分	-	-	-	(1,267)	(649)	(13)	(1,929)	
重分類	-	5,506	5,160	-	6,671	1,828	19,165	
淨兌換差額	-	(170)	(1,754)	(78)	(50)	(407)	(2,459)	
101年6月30日餘額	<u>\$ 439,129</u>	<u>\$ 239,602</u>	<u>\$ 271,337</u>	<u>\$ 23,116</u>	<u>\$ 37,867</u>	<u>\$ 38,979</u>	<u>\$1,050,030</u>	
102年1月1日餘額	\$ 439,129	\$ 369,599	\$ 268,846	\$ 25,189	\$ 38,092	\$ 40,025	\$1,180,880	
增 添	-	2,989	609	-	612	377	4,587	
處 分	-	-	(1,207)	-	(48)	(198)	(1,453)	
淨兌換差額	-	453	3,288	238	127	1,113	5,219	
102年6月30日餘額	<u>\$ 439,129</u>	<u>\$ 373,041</u>	<u>\$ 271,536</u>	<u>\$ 25,427</u>	<u>\$ 38,783</u>	<u>\$ 41,317</u>	<u>\$1,189,23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184,528	\$ 173,575	\$ 15,733	\$ 17,894	\$ 23,588	\$ 415,318	
處 分	-	-	-	(1,141)	(630)	(12)	(1,783)	
折舊費用	-	6,310	8,851	1,048	2,506	3,259	21,974	
淨兌換差額	-	(130)	(785)	(68)	(39)	(297)	(1,319)	
101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190,708</u>	<u>\$ 181,641</u>	<u>\$ 15,572</u>	<u>\$ 19,731</u>	<u>\$ 26,538</u>	<u>\$ 434,190</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99,520	\$ 173,870	\$ 16,749	\$ 22,101	\$ 24,740	\$ 436,980	
本期處分	-	-	(222)	-	(48)	(190)	(460)	
折舊費用	-	9,585	8,984	1,148	2,840	2,430	24,987	
淨兌換差額	-	390	1,489	135	99	672	2,785	
102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209,495</u>	<u>\$ 184,121</u>	<u>\$ 18,032</u>	<u>\$ 24,992</u>	<u>\$ 27,652</u>	<u>\$ 464,292</u>	

本公司依有關法令規定，分別於 85 年及 88 年辦理土地重估價共計 135,334 仟元。重估增值金額除增加固定資產外，於減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淨額原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於 101 年 1 月 1 日首度適用 IFRSs 轉列保留盈餘（參閱附註三二）。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4 至 38 年
機電動力設備	3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4 至 9 年
生財器具	3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無形資產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電腦軟體成本	<u>\$ 1,493</u>	<u>\$ 1,337</u>	<u>\$ 1,730</u>	<u>\$ 2,124</u>

	電腦軟體成本
<u>成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2,499
單獨取得	<u>200</u>
101年6月30日餘額	<u>\$ 2,699</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925
單獨取得	<u>1,089</u>
102年6月30日餘額	<u>\$ 4,014</u>
<u>累計攤銷</u>	
101年1月1日餘額	(\$ 375)
攤銷費用	(<u>594</u>)
101年6月30日餘額	(<u>\$ 969</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588)
攤銷費用	(<u>933</u>)
102年6月30日餘額	(<u>\$ 2,521</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法按 1 至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催收款項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催收款項	\$ 6,161	\$ 6,161	\$ 22,510	\$ 22,910
減：備抵呆帳	<u>6,161</u>	<u>6,161</u>	<u>22,510</u>	<u>22,910</u>
	<u>\$ -</u>	<u>\$ -</u>	<u>\$ -</u>	<u>\$ -</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抵押借款	\$ 30,000	\$ 30,000	\$ 20,000	\$ 40,000
銀行擔保借款	30,184	29,169	-	-
信用狀借款	-	-	22,432	124,44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週期性借款	150,000	130,000	100,000	150,000
	<u>\$ 210,184</u>	<u>\$ 189,169</u>	<u>\$ 142,432</u>	<u>\$ 314,440</u>

銀行抵押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6 月 30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13%、1.13%、1.12% 及 1.12%~1.13%。

銀行擔保借款係由本公司對大陸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參閱附註二八），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利率皆為 2.5%。

信用狀借款之利率於 101 年 1 月 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0.87%~0.92% 及 0.82%~0.97%。

信用額度週期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6 月 30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0.93%~1.0236%、0.93%~1.33%、0.93% 及 0.91%~1.3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20,000	\$ 2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39	27	-
	<u>\$ -</u>	<u>\$ 19,961</u>	<u>\$ 19,973</u>	<u>\$ -</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u>\$20,000</u>	<u>\$ 39</u>	<u>\$19,961</u>	0.992%	-	<u>\$ -</u>

101年6月30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品名稱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20,000	\$ 27	\$19,973	0.78%	-	\$ -

兆豐票券之應付商業本票係屬未付息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三) 長期借款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310,000	\$ 310,000	\$ 300,000	\$ 22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5,320	2,000	-	14,941
長期借款	<u>\$ 304,680</u>	<u>\$ 308,000</u>	<u>\$ 300,000</u>	<u>\$ 205,059</u>

台灣銀行之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七），借款到期日為113年4月29日，截至102年6月30日暨101年12月31日、6月30日及1月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695%~1.7%、1.695%、1.695%及1.695%。

中國信託之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七），借款到期日為104年11月30日，截至102年6月30日暨101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1.7%。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2,955</u>	<u>\$ 28,548</u>	<u>\$ 25,509</u>	<u>\$ 18,081</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749,482</u>	<u>\$ 542,950</u>	<u>\$ 604,468</u>	<u>\$ 812,752</u>

十六、其他負債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6,311	\$ 67,757	\$ 65,550	\$ 84,058
應付股利	71,036	-	82,760	-
應付佣金	20,140	29,087	26,192	41,851
應付參展費	10,789	9,390	12,209	13,089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權利金	\$ 2,725	\$ 1,991	\$ 1,991	\$ 1,991
應付休假給付	2,942	36	3,012	1,015
應付設備款	-	89	-	2,690
其他(註)	45,936	56,226	58,092	71,786
	<u>\$ 229,879</u>	<u>\$ 164,576</u>	<u>\$ 249,806</u>	<u>\$ 216,480</u>

註：主係應付貨運費、進出口費用及勞務費等。

十七、負債準備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保 固	\$ 32,127	\$ 23,352	\$ 21,186	\$ 31,089
退貨及折讓	32,440	33,840	33,040	36,340
	<u>\$ 64,567</u>	<u>\$ 57,192</u>	<u>\$ 54,226</u>	<u>\$ 67,429</u>
流 動	<u>\$ 64,567</u>	<u>\$ 57,192</u>	<u>\$ 54,226</u>	<u>\$ 67,429</u>

	保	固	退 貨 及 折 讓	合 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31,089		\$ 36,340	\$ 67,429
本期迴轉未使用餘額	(9,800)		(3,300)	(13,100)
淨兌換差額	(103)		-	(103)
101年6月30日餘額	<u>\$ 21,186</u>		<u>\$ 33,040</u>	<u>\$ 54,226</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3,352		\$ 33,840	\$ 57,192
本期新增	8,482		-	8,482
本期迴轉未使用餘額	-		(1,400)	(1,400)
淨兌換差額	293		-	293
102年6月30日餘額	<u>\$ 32,127</u>		<u>\$ 32,440</u>	<u>\$ 64,567</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產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之子公司員工，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4,786 仟元及 4,571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葉崇琦先生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退休金費用。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625%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2.750%

確定福利計劃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30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 270	\$ 209	\$ 534	\$ 417
推銷費用	\$ 32	\$ 84	\$ 69	\$ 168
管理費用	\$ 50	\$ 36	\$ 104	\$ 72
研發費用	\$ 10	\$ 10	\$ 17	\$ 20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93,207	\$ 90,37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9,713)	(70,339)
提撥短絀	23,494	20,033
未認列淨精算損失	(10,242)	(4,50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3,252	\$ 15,528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3.39%	22.76%
政府貸款	0.07%	0.20%
權益證券	38.29%	41.26%
短期票券	10.45%	8.12%
債券	11.00%	11.49%
固定收益類	16.06%	16.17%
其他	0.74%	-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71,036	71,036	68,967	68,967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2,069	-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71,036</u>	<u>71,036</u>	<u>71,036</u>	<u>68,967</u>
已發行股本	<u>\$ 710,355</u>	<u>\$ 710,355</u>	<u>\$ 710,355</u>	<u>\$ 689,665</u>
發行溢價	<u>145,794</u>	<u>145,794</u>	<u>145,794</u>	<u>145,794</u>
	<u>\$ 856,149</u>	<u>\$ 856,149</u>	<u>\$ 856,149</u>	<u>\$ 835,45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145,794</u>	<u>\$ 145,794</u>	<u>\$ 145,794</u>	<u>\$ 145,794</u>
已失效認股權	<u>999</u>	<u>999</u>	<u>999</u>	<u>999</u>
	<u>\$ 146,793</u>	<u>\$ 146,793</u>	<u>\$ 146,793</u>	<u>\$ 146,793</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 3% 作為董監事酬勞，3%~8% 作為員工紅利，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屬精密機械事業，其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另本公司章程訂定股利之分配總額為不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之股利 20%。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928 仟元及 2,149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928 仟元及 2,149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3%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 100 及 101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

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及 101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暨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144	\$ 14,832		
現金股利	71,036	82,760	\$ 1	\$ 1.2
股票股利	-	20,690		0.3
	<u>\$ 84,180</u>	<u>\$118,282</u>		
		101年度		100年度
		<u>現 金 紅 利</u>		<u>現 金 紅 利</u>
員工紅利		\$ 3,549		\$ 4,005
董監事酬勞		3,549		4,005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1年度		100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549	\$ 3,549	\$ 4,005	\$ 4,005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3,549</u>	<u>3,549</u>	<u>3,910</u>	<u>3,910</u>
	<u>\$ -</u>	<u>\$ -</u>	<u>\$ 95</u>	<u>\$ 95</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已將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88,261 仟元及 14,279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4,396)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0,229	(4,07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利益(費用)之相關所 得稅	(1,739)	133
期末餘額	<u>\$ 4,094</u>	<u>(\$ 3,942)</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997	\$ 626	\$ 1,825	\$ 1,305
其他	276	7,413	3,979	7,426
	<u>\$ 1,273</u>	<u>\$ 8,039</u>	<u>\$ 5,804</u>	<u>\$ 8,73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	\$ 62	(\$ 103)	\$ 92
淨外幣兌換(損)益	5,904	8,413	18,091	(7,1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	1,053	(6)	743	(12)
其他支出	(44)	(1,108)	(59)	(1,156)
	<u>\$ 6,913</u>	<u>\$ 7,361</u>	<u>\$ 18,672</u>	<u>(\$ 8,217)</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2,265)	(\$ 2,304)	(\$ 4,387)	(\$ 4,372)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533	\$ -	\$ 1,041
利息資本化利率	-	1.695%	-	1.695%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441	\$ 11,237	\$ 24,987	\$ 21,974
無形資產	484	303	933	594
合計	<u>\$ 12,925</u>	<u>\$ 11,540</u>	<u>\$ 25,920</u>	<u>\$ 22,56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991	\$ 9,516	\$ 22,000	\$ 18,503
營業費用	1,450	1,721	2,987	3,471
	<u>\$ 12,441</u>	<u>\$ 11,237</u>	<u>\$ 24,987</u>	<u>\$ 21,97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 -	\$ -
營業費用	<u>484</u>	<u>303</u>	<u>933</u>	<u>594</u>
	<u>\$ 484</u>	<u>\$ 303</u>	<u>\$ 933</u>	<u>\$ 59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2,753	\$ 2,612	\$ 4,786	\$ 4,571
確定福利計畫	<u>362</u>	<u>339</u>	<u>724</u>	<u>67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115</u>	<u>\$ 2,951</u>	<u>\$ 5,510</u>	<u>\$ 5,24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12	\$ 2,470	\$ 3,906	\$ 4,587
營業費用	<u>1,303</u>	<u>481</u>	<u>1,604</u>	<u>661</u>
	<u>\$ 3,115</u>	<u>\$ 2,951</u>	<u>\$ 5,510</u>	<u>\$ 5,248</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0,552	\$ 16,082	\$ 22,739	\$ 16,13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4,648</u>)	(<u>7,669</u>)	(<u>4,648</u>)	(<u>23,276</u>)
淨(損)益	<u>\$ 5,904</u>	<u>\$ 8,413</u>	<u>\$ 18,091</u>	<u>(\$ 7,141)</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9,588	\$ 12,284	\$ 10,136	\$ 18,0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4,726	3,004	4,726	3,00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02</u>)	<u>1,485</u>	<u>561</u>	<u>1,485</u>
	13,812	16,773	15,423	22,513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492</u>)	(<u>2,329</u>)	<u>4,991</u>	(<u>2,97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320</u>	<u>\$ 14,444</u>	<u>\$ 20,414</u>	<u>\$ 19,539</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1月1日 至 6 月 30 日	101年1月1日 至 6 月 30 日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91,814</u>	<u>\$ 89,56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15,608	15,22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 除之費損	(60)	(688)
暫時性差異	(6,253)	1,908
免稅所得	(39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u>□ 4,726</u>	<u>3,004</u>
當期所得稅	<u>□13,627</u>	19,449
遞延所得稅	4,991	(2,974)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1,235	1,57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561</u>	<u>1,48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414</u>	<u>\$ 19,539</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 算	(\$ <u>341</u>)	(\$ <u>175</u>)	(\$ <u>1,739</u>)	\$ <u>133</u>

(三) 本公司依據 98 年 5 月 27 日行政院發布之「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新投資創立及增資擴展生產電腦控制車床及 PCB 鑽孔機所取得之收入，依稅法規定之計算比例，享有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免納所得稅，說明如下：

核 准 日 期 及 文 號	增資擴展設備 開始作業日期	免 稅 期 間	免 稅 生 產 設 備 成 本
101.10.30 工中字第 10105106410 號	97.7.1	101.1.1-105.12.31	\$ 120,161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 -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414,627</u>	<u>427,407</u>	<u>365,063</u>	<u>413,323</u>
	<u>\$ 414,627</u>	<u>\$ 427,407</u>	<u>\$ 365,063</u>	<u>\$ 413,323</u>
股東可扣抵稅額 帳戶餘額	<u>\$ 149,168</u>	<u>\$ 137,829</u>	<u>\$ 184,042</u>	<u>\$ 124,711</u>

100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35.56%。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101年度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34.90%，係以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為基礎計算。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核准並通過發布日止，所得稅法修正案尚未經立法院審查通過。此外，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101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99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74</u>	<u>\$ 0.67</u>	<u>\$ 1.01</u>	<u>\$ 0.99</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73</u>	<u>\$ 0.66</u>	<u>\$ 1.00</u>	<u>\$ 0.98</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1年8月29日。因追溯調整，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1.04元及1.03元減少為0.99元及0.98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 盈餘之盈餘	\$ 52,305	\$ 47,284	\$ 71,400	\$ 70,022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1,036	71,036	71,036	71,03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264	273	278	30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1,300	71,309	71,314	71,341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租賃期間為1至5年。

截至102年6月30日暨101年12月31日、6月30日及1月1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100仟元、100仟元、550仟元、550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1年內	\$ 4,338	\$ 8,290	\$ 4,184	\$ 11,17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4,182	32,601	33,387	36,933
超過5年	676	642	8,409	8,580
	\$ 39,196	\$ 41,533	\$ 45,980	\$ 56,692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槓桿比率

資產負債表日之槓桿比率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負債	\$ 1,733,169	\$ 1,473,458	\$ 1,573,337	\$ 1,868,998
現金及約當現金	(698,979)	(559,649)	(614,100)	(563,611)
淨負債	\$ 1,034,190	\$ 913,809	\$ 959,237	\$ 1,305,387
權益	\$ 1,520,694	\$ 1,511,840	\$ 1,449,950	\$ 1,466,630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	68%	60%	66%	89%

負債包括長期及短期借款（不含衍生工具及財務保證合約）。

權益包括合併公司視為資本而進行管理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u>第 二 級</u>
<u>102年6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u>845</u>
<u>101年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u>8</u>)
<u>101年6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u>-</u>
<u>101年1月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u>196</u>)

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u>845</u>	\$ <u>-</u>	\$ <u>-</u>	\$ <u>-</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u>1,631,823</u>	\$ <u>1,382,686</u>	\$ <u>1,401,547</u>	\$ <u>1,628,067</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u>-</u>	\$ <u>8</u>	\$ <u>-</u>	\$ <u>196</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 <u>1,526,020</u>	\$ <u>1,276,749</u>	\$ <u>1,371,385</u>	\$ <u>1,625,105</u>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並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銷貨交易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以美金及日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

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 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產生之不利影響計算。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貶值達1%，本公司於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10,130仟元及5,899仟元。

(2) 利率變動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5,954	\$ 75,485	\$ 23,926	\$ 27,750
－金融負債	310,000	329,961	319,973	22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37,812	526,958	609,414	551,975
－金融負債	210,184	189,169	142,432	314,44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2,138仟元及2,335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淨部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款項之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且合併公司信用良好，亦與各往來金融機構保持良好之關係，故合併公司未有無法向各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之虞。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銷貨				
主要股東	\$ 143,745	\$ 165,266	\$ 253,060	\$ 353,518
關聯企業	\$ 28,078	\$ 41,910	\$ 72,268	\$ 87,971
進貨				
主要股東	\$ 12,788	\$ 24,711	\$ 24,118	\$ 47,045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情形。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銷售費用—權利金				
主要股東	\$ 1,898	\$ 1,536	\$ 3,125	\$ 3,226
銷售費用—租金				
林松田董事	\$ 75	\$ 75	\$ 150	\$ 150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簽訂商標授權合約，依數值控制車床銷貨淨值之特定百分比計算支付權利金。

本公司向林松田董事承租員工宿舍，租期自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依當地租金市場行情訂定每月租金 25 仟元，每三個月支付一次，並依約支付 50 仟元作為存出保證金。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主要股東	\$ 117,763	\$ 68,195	\$ 124,001	\$ 143,937
關聯企業	14,113	30,368	37,931	45,764
	\$ 131,876	\$ 98,563	\$ 161,932	\$ 189,701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含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餘額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主要股東	\$ 23,520	\$ 21,545	\$ 29,197	\$ 43,352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548	\$ 2,434	\$ 7,169	\$ 6,808
退職後福利	61	89	154	182
	<u>\$ 3,609</u>	<u>\$ 2,523</u>	<u>\$ 7,323</u>	<u>\$ 6,99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出售固定資產價款</u> 關聯企業	<u>\$ 889</u>	<u>\$ -</u>	<u>\$ 889</u>	<u>\$ -</u>

二七、質抵押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及開立信用狀之擔保品：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850	\$ 26,498	\$ 20,798	\$ 16,689
應收票據	-	-	5,262	-
土地(含重估增值部分)	439,129	439,129	439,129	439,129
建築物—淨額	<u>10,406</u>	<u>12,671</u>	<u>15,610</u>	<u>18,780</u>
	<u>\$ 453,385</u>	<u>\$ 478,298</u>	<u>\$ 480,799</u>	<u>\$ 474,598</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合併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約 63,039 仟元。
- (二) 開立本票 3,300 仟元，作為本公司向第一銀行開立國內信用狀及海關先放後稅之擔保。
- (三) 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間接投資之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44,970 仟元（美金 1,500 仟元），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已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借款 29,980 仟元（美金 1,000 仟元），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已全數動用。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8,320	29.9800	(美元：新台幣)	\$ 849,034
美元		913	6.1370	(美元：人民幣)	27,372
日圓		541,559	0.3033	(日圓：新台幣)	164,255
歐元		1,893	39.1220	(歐元：新台幣)	74,058
英磅		30	45.7210	(英磅：新台幣)	1,372
港幣		18,498	3.8670	(港幣：新台幣)	71,532
人民幣		14,359	4.8850	(人民幣：新台幣)	70,144
新台幣		7,588	0.2047	(新台幣：人民幣)	7,588
					<u>\$ 1,265,355</u>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630	29.9800	(美元：新台幣)	\$ 18,887
美元		2,500	6.1370	(美元：人民幣)	74,950
日圓		435,413	0.3033	(日圓：新台幣)	132,061
日圓		27	0.0626	(日圓：人民幣)	8
歐元		164	39.1220	(歐元：新台幣)	6,416
英磅		190	45.7210	(英磅：新台幣)	8,687
港幣		717	3.8670	(港幣：新台幣)	2,773
人民幣		207	0.2047	(新台幣：人民幣)	1,011
					<u>\$ 244,793</u>

10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7,755	29.0320	(美元：新台幣)	\$ 805,783
美元		302	6.2560	(美元：人民幣)	8,768
日圓		600,394	0.3363	(日圓：新台幣)	201,913
歐元		2,198	38.4780	(歐元：新台幣)	84,575
英磅		7	46.8038	(英磅：新台幣)	328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港幣	\$	9,112	3.7469	(港幣：新台幣)	\$ 34,142
人民幣		1,687	4.6410	(人民幣：新台幣)	7,829
					<u>\$ 1,143,338</u>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985	29.0320	(美元：新台幣)	\$ 57,629
美元		4,304	6.2560	(美元：人民幣)	124,954
日圓		266,473	0.3363	(日圓：新台幣)	89,615
日圓		40	0.0731	(日圓：人民幣)	13
歐元		146	38.4780	(歐元：新台幣)	5,618
英磅		289	46.8038	(英磅：新台幣)	13,526
港幣		689	3.7469	(港幣：新台幣)	2,582
人民幣		1,232	4.6410	(人民幣：新台幣)	5,718
					<u>\$ 299,655</u>

101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3,282	29.8700	(美元：新台幣)	\$ 396,738
美元		1,045	6.3920	(美元：人民幣)	31,225
日圓		640,984	0.3751	(日圓：新台幣)	240,433
歐元		1,587	37.5500	(歐元：新台幣)	59,596
英磅		6	46.7050	(英磅：新台幣)	272
港幣		11,412	3.8530	(港幣：新台幣)	43,969
人民幣		1,697	4.6730	(人民幣：新台幣)	7,930
					<u>\$ 780,163</u>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565	29.8700	(美元：新台幣)	\$ 46,759
美元		2,639	6.3920	(美元：人民幣)	78,821
日圓		341,955	0.3363	(日圓：新台幣)	128,267
日圓		6,442	0.0796	(日圓：人民幣)	2,416
歐元		152	37.5500	(歐元：新台幣)	5,691
英磅		92	46.7050	(英磅：新台幣)	4,313
港幣		488	3.8530	(港幣：新台幣)	1,882
人民幣		73	4.6730	(人民幣：新台幣)	343
					<u>\$ 268,492</u>

101年1月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242	30.2700 (美元：新台幣)	\$ 521,918
美 元		118	6.3490 (美元：人民幣)	3,573
日 圓		576,756	0.3905 (日圓：新台幣)	225,228
日 圓		640	0.0811 (日圓：人民幣)	250
歐 元		3,248	39.6800 (歐元：新台幣)	128,886
英 磅		1	46.7100 (英磅：新台幣)	38
港 幣		12,500	3.8980 (港幣：新台幣)	48,727
人 民 幣		1,695	4.7680 (人民幣：新台幣)	8,080
				<u>\$ 936,700</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353	30.2700 (美元：新台幣)	\$ 131,764
美 元		2,940	6.3490 (美元：人民幣)	88,993
日 圓		536,704	0.3905 (日圓：新台幣)	209,583
日 圓		292	0.0811 (日圓：人民幣)	114
歐 元		16	39.6800 (歐元：新台幣)	629
英 磅		2	46.7100 (英磅：新台幣)	93
人 民 幣		75	4.7680 (人民幣：新台幣)	358
				<u>\$ 431,534</u>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台灣營運部門	\$ 1,163,017	\$ 1,242,117	\$ 121,149	\$ 125,544
大陸營運部門	117,920	159,536	10,311	18,230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280,937</u>	<u>\$ 1,401,653</u>	131,460	143,774
管理費用			(59,735)	(50,355)
利息收入			1,825	1,3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			743	(12)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財務成本			(\$ 4,387)	(\$ 4,3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利益(損失)			(103)	92
淨外幣兌換益(損)			18,091	(7,141)
其他收入			3,979	7,426
其他支出			(59)	(1,156)
稅前淨利			<u>\$ 91,814</u>	<u>\$ 89,561</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部門間交易業已消除。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費用、利息收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財務成本、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淨外幣兌換益(損)以及其他收支。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訊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繼續營業部門				
台灣營運部門	\$ 2,931,655	\$ 2,606,835	\$ 2,680,322	\$ 2,921,525
大陸營運部門	322,208	378,471	342,965	414,299
合併資產總額	<u>\$ 3,253,863</u>	<u>\$ 2,985,306</u>	<u>\$ 3,023,287</u>	<u>\$ 3,335,824</u>

三二、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102年第2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IFRSs之影響

除以下所揭露之額外資訊外，轉換至IFRSs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相關說明參閱102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二。

1. 101年6月30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資 產	我 國 一 般		IFRSs	說 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	\$ 20,798	\$ 20,798	5.(5)
應收票據－淨額	247,877	5,262	253,139	5.(5)
應收帳款－淨額	296,450	33,040	329,490	5.(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4,914	(34,914)	-	5.(1)
遞延費用	3,157	(3,157)	-	5.(6)
受限制資產－流動	26,060	(26,060)	-	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8,498	(122,658)	615,840	5.(6)、5.(8)及5.(9)
無形資產	-	1,730	1,730	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3,796	33,796	5.(1)、5.(3)及5.(4)
預付設備款	-	124,085	124,085	5.(9)
負 債				
其他應付款	267,980	(18,174)	249,806	5.(3)及5.(10)
負債準備－流動	-	54,226	54,226	5.(2)及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44,468	(44,468)	-	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118	(9,589)	14,529	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6,191	44,468	50,659	5.(7)
股東權益				
特別盈餘公積	-	102,540	102,540	
未分配盈餘	359,604	5,459	365,063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337	(14,279)	(3,942)	5.(11)
資產重估增值	88,261	(88,261)	-	5.(8)

2.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 國 一 般		IFRSs	說 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管理費用	\$ 48,358	\$ 1,997	\$ 50,355	5.(3)
所得稅費用	19,878	(339)	19,539	5.(3)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075)	(4,07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133	133	

3.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		IFRSs	說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管理費用	\$ 18,991	(\$ 506)	\$ 18,485	5.(3)
所得稅費用	14,358	86	14,444	5.(3)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32)	1,03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175)	(175)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與 10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所述相同，相關說明參閱 10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二。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 34,914 仟元。

(2) 備抵銷貨退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回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

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銷貨退回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備抵銷貨退回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或時點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

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備抵銷貨退回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 33,040 仟元。

(3)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3,01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 512 仟元。另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薪資費用分別調整增加（減少）(506)仟元及 1,997 仟元；所得稅費用分別調整增加（減少）86 仟元及(339)仟元。

(4)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 IAS 19「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

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因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調整減少應計退休金負債 9,58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減少 1,630 仟元。

(5) 受限制資產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用途受限制之現金及應收票據帳列受限制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受限制資產依性質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應收票據。

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受限制資產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金額為 20,798 仟元。

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受限制資產重分類至應收票據之金額為 5,262 仟元。

(6)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1,427 仟元；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金額為 1,730 仟元。

(7)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為 44,468 仟元。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衡量基礎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可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土地重估價係按當期公告現值調整，土地重估增值之認列，係以土地重估增值減除所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準。轉換至 IFRSs 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不得認列前述土地重估增值。

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資產重估增值調整增加至未分配盈餘之金額為 88,261 仟元。

(9)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而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 124,085 仟元。

(10) 保固準備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保固準備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保固服務，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應付保固費用。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應付保固費用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或時點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

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應付保固費用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 21,186 仟元。

(11) 累積換算影響數

依據合併公司 IFRSs 之豁免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於轉換日歸零，致 101 年 101 年 6 月 30 日之未分配盈餘調整增加 14,279 仟元。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美金為仟元) (註三)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美金為仟元)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註四)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五)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五)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五)
		公司名稱	關係										
0	台灣瀧澤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 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之子公司	\$ 760,347	\$ 44,970 (USD1,500 仟元)	\$ 44,970 (USD1,500 仟元)	\$ 29,980 (USD1,000 仟元)	\$ -	-	\$ 760,347	Y	-	Y

註一：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計算。

註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計算。

註三：期末餘額係按 102 年 6 月底之匯率 US\$1=NTD29.980 換算。

註四：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間接投資之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44,970 仟元（美金 1,500 仟元），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已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借款 29,980 仟元（美金 1,000 仟元），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已全數動用。

註五：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0	\$228,767	100%	\$228,767 (註一)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27,374	100%	227,374 (註一)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Takisawa Tech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1,482	100%	1,482 (註一)	

註一：係以 102 年 6 月底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計算。

註二：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銷貨收入	(\$ 253,060)	(20%)	平均 90 天	\$ -	—	\$ 117,763	13%	(註一)

註一：上開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之情形。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本公司主要股東	應收帳款 <u>\$117,763</u>	5.44	<u>\$ -</u>	-	<u>\$ 42,304</u>	<u>\$ -</u>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台灣瀧澤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瀧澤科技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國	一般投資業務	\$ 168,716	\$ 168,716	5,000,000	100%	\$ 228,767	\$ 5,251 (註一)	\$ 5,968 (註二)	子公司
瀧澤科技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欣瀧澤機電 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安亭鎮 圓國路 1568 號	臥式車床及高速 精密鑽孔機之 製造及銷售	168,716	168,716	-	100%	227,374	5,113 (註一)	5,113	孫公司
台灣瀧澤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Corp.	350 N Ponderosa Ave. Ontario, CA 91761 USA	Equipment Sales & Maintenance	1,482 (註三)	-	50,000	100%	1,482 (註三)	- (註一)	-	子公司

註一：係被投資公司 102 年 6 月底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二：係母公司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5,251 仟元及與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損 1,455 仟元及已實現銷貨毛損 738 仟元之淨額。

註三：Takisawa Tech Corp.係於 102 年 3 月 4 日於美國登記設立，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50 仟美元，係依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四：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其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臥式車床及高速 精密鑽孔機之 製造及銷售	\$ 166,186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168,716	\$ -	\$ -	\$ 168,716	100%	\$ 5,113	\$ 227,374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四)
\$168,716 (US\$5,000,000)	\$171,714 (US\$5,115,015)	\$912,416

註一：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至 102 年 6 月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5,000 仟美元，係依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 102 年 6 月底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依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四：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元較高者。

註五：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進貨交易

被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事業	價格及付款條件	進貨		未實現(損)益	年底應付款項	
			金額	%		餘額	%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上海鍶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相當	\$ 29,575	3	(\$ 1,455)	\$ 19,618	3

二、銷貨交易

被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事業	價格及付款條件	銷貨		未實現(損)益	年底應收款項	
			金額	%		餘額	%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Asia Eagle Hi-tech Co., Ltd.等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39,232	3	\$ 11,216	\$ 44,564	5

註一：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四)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 60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遞延貸項	7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39,23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3%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28,01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2%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1	已實現銷貨毛利	11,10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1	未實現銷貨毛利	11,21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31,03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2%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1	遞延貸項	11,21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1	存貨—原料	1,45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淨額	44,56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淨額	19,13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54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48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1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折舊費用	608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機器設備—累計折舊	12,07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機器設備—成本	12,15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3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2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1	遞延貸項	6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29,57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2%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成本	11,10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2%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存貨—原料	11,21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淨額	44,56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淨額	19,61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存入保證金	7,54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折舊費用	13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機器設備—累計折舊	3,51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機器設備—成本	3,57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0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 60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遞延貸項	1,28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54,44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4%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1	已實現銷貨毛利	10,72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1	未實現銷貨毛利	4,18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40,00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1	遞延貸項	4,18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1	存貨—原料	4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淨額	116,24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4%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淨額	19,31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1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折舊費用	60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機器設備—累計折舊	10,86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機器設備—成本	12,15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2	其他收入	17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2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2	遞延貸項	37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40,04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成本	60,97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4%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存貨—原料	4,18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淨額	116,24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4%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淨額	19,31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折舊費用	17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機器設備—累計折舊	3,18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機器設備—成本	3,56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